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逾期付款的情况。根据相关协议和付款承诺，关联方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外汇风险敞口，有效预防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天喻教育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属于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九、关于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消除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欧阳丽华、孙晨钟、李亚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